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转让所持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经纪”）59%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派出委员签署相应文件。

并购基金已与相关方签署完成了转让明亚保险经纪股权的有关交易文件，但因此次股权交易事项较多，交易时间相应延长，致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相关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履行期限自2019年11月21日到期后已经超期。公司一边积极督促各相关方尽快推进股权转让交易事项以解除上市公司在并购基金中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一边积极推进公司及时、稳妥地退出并购基金事宜。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

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并购基金送达的《告知函》及其向其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支付退伙结算款的相关方收款凭证。同时公司前期转换担保形式支付的

3,51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第十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已确认退回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告知函》，函件告知截至本函出具日，明亚保险经纪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尚未完成，但交易各方已积极按照相关政府机构初步反馈补充提交材料，全力配合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工作，争取在未来 3 个月内完成该等备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北京泓钧份额回购款 200 万元，同时北京泓钧函件告知公司剩余部分份额回购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 1.18 亿，公司正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时间问题。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交所公司管理部（2022）第 75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计划优先回收宁波佳杉份额转让款 1.18 亿元（转让款原为 1.2 亿，已收回 200 万元），就此公司已与北京泓钧沟通，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泓钧函件告知表示愿意积极配合，预计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 9,800 万元，并于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支付完毕后 6 个月，且公司配合解除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标的查封冻结措施后支付剩余回购款 2,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低款项筹集及支付效率，截止 2022 年 4 月 15 日北京泓钧应付公司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第一期剩余回购价款 9,800 万元尚未支付，公司正积极与北京泓钧商讨还款问题。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28），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应收款担保协议》通过公司认可控制账户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款人民币 9,200 万元，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 600 万元尚未收回或取得担保。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2022-038)，公司通过确认可控制账户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回购款的担保款人民币 600 万元，同时经协商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应收款担保补充协议》，并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回购款担保款人民币 2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69)，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北京泓钧(乙方)尚未支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 1,8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北京泓钧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全新好支付上述款项。

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82)，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予支付的 1,300 万元份额回购款。经公司向北京泓钧询证，北京泓钧回复：“针对《补充协议》中 1,300 万元回购款，我司目前正筹措资金，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款项支付。”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由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佰励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剩余回购款 1,300 万元。截至目前，北京泓钧对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并购基金回购款的回收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将继续配合北京泓钧，协助完成相关资产的解封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